

安土重迁：农民工返乡建宅的现实表征、类型考察及其行动逻辑^{*}

何海清

提 要：以往对农民工返乡行为的研究较少关注返乡建宅行为，忽视了该行为蕴含的社会文化、制度要素及其与农民工返乡行为的关联性。本文以重庆市蜡烛村为例，探析了农民工返乡后的建宅行为。本研究发现：第一，在农民工的返乡建宅行为中，返乡人的回归机制非常多样化，住宅的形态被改造，人地关系呈现出游离式状态；第二，从建宅行为的主导要素来看，可依据文化与制度的双重驱动划分为自然建宅、占地盘式建宅和情怀式建宅三种实践类型；第三，农民工返乡建宅是在既定政策背景下所做出的理性经济选择。以建宅行为为切入点理解农民工返乡，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把握现代城乡流动中农村人、地、资源的联动关系，探索未来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农民工返乡 农村自建房 住宅重建 人地关系

一、文献回顾与问题提出

20世纪80年代，伴随社会的转型与发展，农村中出现了离土离家、离乡进城、务工经商的浪潮。2021年国家统计局农民工监测调查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农民工总量达28560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约16959万人。与此同时，城乡人口在文化资本、经济资本、教育资本以及生活习性上的差异使农民工群体难以融入城市。此外，在传统农村大家庭观念的影响下，农民工群体因回流农村照顾父母、结婚生育、养育后代等原因返乡，导致农民工返乡现象持续存在。而伴随农民工返乡潮，农村也

^{*}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课题“西南边境安全社区建设的多元协同机制及实践路径研究”（项目编号：21YJC840005；主持人：黄子源）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出现了老宅新建潮。

一般而言，当农民工在城市中获得基本生活空间、达到一定收入水平后，其家庭中留守的儿童和老人也会随迁入城，这就表现为乡村劳动力大量流失，乡村文化式微。在这一情境下，与安土重迁相关的乡村文化传统已无力再支撑农民的生活选择（许晓，2020）。与此同时，城乡二元户籍制度中的“农民权利”要素又强化了农民工的乡土依恋和文化认同，稳健的农村兜底制度使农民工返乡成为可能，为农民工返乡提供了另一种解释途径。农村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依旧起到“蓄水池”的作用，我国的土地制度提供了在现代化进程中应对重大经济、政治、社会危机的回旋能力（贺雪峰，2009）。其中，宅基地是农民重要的生活与生产场域，是农民享有的福利性物权，虽所有权归集体所有，但为保障农户基本居住权利，具有无偿、无限期占有和使用的性质，以“一户一宅、福利分配、面积统一、成员专享、长期使用”为基本特征（宋志红，2019）。宅基地特有的兜底作用与稳定性，赋予了农民在城乡间“随走随留”的底气和安全感（夏柱智、贺雪峰，2017）。经过土地改革、集体化及联产责任制等土地“使用权”的物权化一系列变革后，我国传统意义上的土地权利已经被完全解构。但在实际中，虽然农民在土地支配、使用、占用上其行动和认知都随着制度改革发生了变化，但仍保有较深的“祖业”认知和继承意识（陈柏峰，2020；陈锋，2012）。也正因如此，宅基地在一定程度上演化为寄托乡土情结、承载乡土惯习的标识和载体，是具有超越时空场域限制的乡土符号（漆彦忠，2020）。有学者认为，这种传统文化维度的祖宅观念仍旧是乡村振兴背景下的农村宅基地退出和市场化再利用的深层阻因（彭小霞，2015；庄开明、黄敏，2017）。尤其对已在城镇地区购房的农民而言，乡土情结和农村偏好使其即使在城市有固定住所和稳定收入，也不愿放弃农村宅基地上的房屋（邓春磊等，2018）。

乡土文化中的“乡”不单单是出生地，也是农民世代固定不变的居住地（费孝通，2018；周晓虹，1998）。“乡”的观念往往与土地紧密相连，人和土地是构成中国农村家庭的两大支柱，而土地又是中国农村家庭真正的基础，没有土地家庭则无法定居（杨懋春，2001）。土地作为农民的生活、生产、居住以及农业文明的根基，在土地中生出“土气”是农民的基本底色，使农民形成了浓厚的土地依赖，也是其“背井离乡”后要“落叶归根”的原因。乡土关系是人与人、人与自然和土地的关系，并派生出地缘与血缘的乡土解释。正如“安土重迁，黎民之性；骨肉相附，人

情所愿也”之表意，中国人颇有“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的情怀在，客死他乡是不愿意的。如帕克（1987）所言，“城市特有的城市观念与乡村观念迥然不同，城市人的思维方式是理性的，而农村人则是自然主义和幻想式的”。

回到建宅行为本身来看，中国早期的住房私有化改革是社会成员间身份区隔的显著因素，住房是判断既有资产和与之配套的公共服务的基本标准。农民不管是在城市购房还是回乡村建房，住房始终是占家庭消费比重最大的项目。也正是在城乡住宅类型和功能的区分之中，房屋的符号区隔和身份建构作用凸显，成为户主个体能力、财富水平、社会地位，家庭关系等诸多象征价值的混合体。就村集体而言，宅基地上的住房赋予了户主稳定的身份认同，即使离乡多年，熟人渐行渐远，但归来仍是一村人。乡村住宅不仅是物理空间单元，也是包含中国近代以来农耕文化、农家文化与农业文化的社会文化单元，因而住宅除居住功能和生产功能外，也具社会文化象征功能。在农民观念中，土地、房屋、院落又不仅仅是客观存在，它们的组合形式和空间功能也彰显着嵌入在农村生活中的传统民俗和信仰意涵（袁明宝、朱启臻，2013）。就家庭而言，农村老宅具有一定的号召力且在家族成员中具有不同的象征意味。中国人是有祖宗有子孙的民族（费孝通，1983），在村庄的代际更迭、家庭继替和院落变化中，变化的是家族中的人，不变的是“宅”这一客观存在。农村的建宅行为往往与家族的命数兴衰紧密相连，蕴含强烈的传统色彩，且不仅是老者，青年人也在宅院的风水上有所顾忌，老家的新宅若能告慰先人则能对其事业有所裨益。因此在建宅初始便要考虑时间、季节、年份、节气、地基朝向、屋主生辰、房屋大小等因素，尤其在挖地基、上梁、盖瓦等重要节点上均有讲究的祭拜仪式，头上一根梁，脚下一块砖都有“趋利避害”的说法。家屋文化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梁漱溟（2018）所言“中国缺乏宗教，便以家庭伦理生活来填补它”。

当前，对农民工返乡问题和农村宅基地的讨论一直是学界的热门话题，其中第一代农民工已返乡或者正在返乡是学界的普遍认知，大量文献关注农民工返乡的动因（黄少安、孙涛，2012；祝仲坤，2017）、人群类型（陈锋、徐娜，2015；赵翌，2015；姜姝，2021；夏金梅、孔祥利，2019）、再生产（谢勇，周润希，2017；黄迈等，2016）、再适应及社会保障等问题。一方面，对返乡群体“老一代—青年一代”做年龄结构上的划分，以代际视角辨析两代农民工的返乡动因、人口结构、城乡生活适应性，认为城市社会对农民工的制度性排斥使其在文化、行为和认同方面都与城市存在距离，在城市中走向社会孤立和“候鸟”栖息状态，乡村关系的“不

在场”也进一步凸显。另一方面，在农村人口流动背景下的乡土文化与经济制度的融合关系仍然是农民工返乡的主导要素。农民工返乡后能否在农村有合适的机会参与生产仍然是关注重点。相关研究倾向于从经济视角分析劳动力迁移下的人口功能、成本、利润，如何在城市与乡村之间“划算”地配置劳动力资源。且往往在分析中弱化文化功能，强调经济效益和理性选择。也有学者从劳动力资源视角对返乡人群的回流功能以及就业分化背景下的就地务农、创业就业、失业和自我雇佣展开讨论，重点分析乡村振兴背景下的“城归”群体。这个群体除老一辈返乡农民工外，也包括新生代创造型人员，如高等院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技术人员等。研究者将其视为是携带多元资本的兴农者，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参与者，与未来农村社会结构调整相契合，甚至有潜力带动中国农村乡土社会的新一轮变革。而对农村住宅的讨论则多从建筑学和地理学视角探析乡土建筑风格、空间布局功能和农村历史人文（李斌等，2014；孟宝等，2019）。再者是民俗学从传统民居的选址、形式和风貌等角度讨论农村建宅的艺术和社会文化价值（袁明宝、朱启臻，2013；夏金山等，2016）。在农民工返乡与乡土住宅的研究中，基于文化视角下的关于农民乡土情怀与乡愁的讨论，以及从制度视角进行的土地分配和改造策略研究都十分常见。但少见学者在制度与文化关系的视角下对返乡农民工的建宅行为进行讨论。本研究认为：首先，既有研究大多以“城乡推拉”为研究范式，以人口迁移现象及社会功能为研究着力点，忽略了农民工群体离乡及返乡迁移中的主体性要素；其次，随着城乡间人口结构、经济水平、文化禀赋、社会功能以及社会关系的多方面“融合”，农民返乡不仅是被城市排斥或淘汰的结果，应更多关注个体与家庭权衡下的规划式返乡；最后，既有研究在讨论返乡创业、就业、务农等职业生命再续的可能性时，忽略了个体生命历程规划及家庭结构重构，以及牵涉其中的农村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与养老困境。

鉴于此，笔者将农民返乡潮中的“建宅”行为作为研究切入点，以农民工个人及家庭在返乡后建宅的原因、行为、意图为抓手，将农民工研究中的城乡推拉范式进一步扩展为“文化—制度”解释框架，讨论在文化与制度影响下农民工返乡建宅的原因、在乡行为和留乡意图。从而，本文通过对乡村返乡建宅潮中人群结构、房屋功能和生活方式的进一步反思，建构出当前返乡建宅的行为类型，在不同类型中的人口群体、家庭结构、建宅意图及返乡行为中解释农民工的返乡建宅行为，厘清这种乡土潮流的发生逻辑，为今后乡土的治理和正确处理城乡关系提供借鉴思路。

二、案例介绍与资料来源

本研究运用实地调研方法，采用深度访谈、参与式观察的方式获得调研材料。调研地位于重庆市万州区蜡烛村，该村面积9.12平方公里，下辖8个村民小组，共有1583户5318人。该村是重庆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推进村，村内产业主要以家庭种植业为主。该村区位优势相对较好，交通便利。自20世纪80年代起，村内的青壮年劳动力大多选择进城区或出外省务工，近几年务工人员返乡现象较为明显，村中常住居民以中老年人为主，人口呈现周期性流动并逐渐减少的状态、经济呈现集体产业缺乏以个体经营为主等特征。笔者自小生活于此村，经历了村庄从热闹走向空心，房屋从砖瓦房零散分布走向小洋楼沿街聚集的过程，因此对村庄新宅林立的现象产生了研究兴趣。

本文所涉及的调研资料主要分为三类：一是对有返乡建宅行为的农民家庭展开访谈，通过对祖辈—父辈—子辈三代人的深度访谈了解其家庭的乡土记忆、返乡契机和建宅缘由，询问其在建宅实践中的家庭决策权归属、财务分担比例等问题；二是对村委会、镇建房审批部门中的相关干部展开访谈，这些访谈让笔者不仅明晰了该地土地政策的具体实施细则，也对村庄内部、村组之间因住宅所产生的各类占地纠纷、土地归属和利益分配有所认识；三是对外地有名的两位建房施工队队长进行深入访谈，农村建宅施工方多为常年在农村中从事宅基地修建的“本地人”，他们的施工方式对地域的建宅风格和景观外貌有较大影响。另外，笔者在调研中发现农村建宅的全流程中都会涉及看风水的民间术士，通过对其进行访谈可了解该地区的传统民间信仰、家庭仪式、住宅暗喻。笔者于2021年2—3月、6—8月展开驻村考察，并于2022年6—7月做回访补充调研。总体上，本研究的受访对象包括31位村民，3位村镇工作人员，2位施工队长和1位民间术士。为保证个案数量和类型的多样性和典型性，本文中选取村民访谈对象时考虑了家庭人口数量、代际分布、搬迁状况、就业状况、经济水平等因素。在调研中笔者不仅发现了村民间因多年的利益纠纷而积累的矛盾，也观察到了故人邻里间的慷慨互助，亦见证了家族代际间的关系再造，因而本文展现的不仅是返乡建宅潮下的村庄故事，更是当代中国农民在中国城乡发展变迁中经历“离乡务工”，又重拾锄把回归乡土的真实写照。

三、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中“人—宅—地”的现实表征

(一) 人的呈现：中老年的“退休式”回归与青年人的“度假式”回归

蜡烛村返乡建宅中关于“是否回村”存在明显的“老归少不归”的现象。告老还乡是中老年群体返乡建宅的主要原因。在“不进城就没面子”的青年打工浪潮中，农民的离乡返乡宛如入职与退休，带着农村青年的个人理想和农村家庭的发展使命进入城市，在积攒财富、组建家庭、抚养后代的过程中，不断切换自己的家庭角色和功能，最终在一定的生命节点中退休并居于家庭幕后，甚至离开城市回归农村。返乡建宅正是家庭内部的代际分工、性别分工和劳务分工的又一阶段性转轨，通过家庭的再一次迁徙，家庭的生产和生活结构被重新安排，且这一次迁移与早期家庭城镇化迁移中的“年幼子女优先，老年父母随后”模式不同（盛亦男，2014），是以老年父母为中心的迁移秩序。这一阶段，虽然家庭祖辈—父辈—子辈的三代的资源仍集中围绕在购置房产上，但代际间的资源交换模式明显向父辈倾斜。父辈“以孝为本”怀念祖辈，将其孝道和后代家族荣誉感寄托于老宅这一载体上，并通过对祖辈、父辈、子辈三代人的财产征集，进一步扩展以归老宅为载体的“同居共财灶”集体意识。返乡建宅的农民工家庭以三代分布的主干家庭为主，且往往有较强的家族荣誉感和共同居留意愿。另外，在老年返乡群体中常见有种地劳作能力的夫妻，他们回乡后依然能通过务农和养殖实现经济上的自给自足，而非在农村等儿女接济赡养，甚至能为近处的城区子女随时提供时间和物资上的支持，若有一方离世，子女又会重新考虑将独身老人带回城里居住。因此，可以说老年回归是个体在生命和家庭功能转轨驱使下的“退休式”回归。

在此，新建住宅在保留最初象征意义和居住功能的同时，又出现新的功能和可能性，承担居家养老的功能。除上述的老年夫妻搭伴养老外，在大型的家族中，家庭成员较多，老宅作为家族的根基，在重建住宅过程中的家庭内部再链接作用也凸显出来。在调研中，笔者发现其中几个案例是已经分家30年的兄弟要返乡共建老宅，或是各自成家的六姐妹要重兴家风，由此形成了年龄大的儿女带年龄更大的父母返乡建宅，共同居住，形成了“老养老”的家庭养老结构。笔者在调研中发现的最大的返乡家庭常住人口达到7人，周末节假日人口多达20人以上，调研对象在访谈中表示在未来几年中，还将有更多的家族中其他中老年人陆续入住。这些案例体

现了在返乡建宅这一行为中家族成员重新实现家族团聚，将回归大家族的累世聚居作为对日常生活的向往。

我们家六姐妹都回本地城里工作了，家庭条件都还不错。最初想学抖音上的姐妹建别墅养老，自己老房子三层楼快30年了保存得很好。2019年全部重装修了，后面的空地围起来做花园。除了原来的床铺外，又买了7个上下铺，算下来也有20来口人，麻将机我都买了两台，虽然不是天天都这么多人，但家里随时都是热闹的，老了没工作的都在村里，能动的就刨几块地种点毛毛菜，还有工作的就周末回来。(XXF20210217)

与中老年人不同，对家族返乡建宅“90后”一代多持反对态度。这一代农村孩子多为不具有务农能力也无强烈的乡土认同感的留守儿童或随迁儿童。虽对儿时的农村经历有所怀念，但个体记忆和集体记忆的缺失使其缺少可依附的情感链接，因而对回归乡村、落叶归根等说法难以共情。在返乡建宅的家庭行动中，他们缺乏意义支撑，并将自我归属到农村之外。因此，在这里文化的断裂、时空的断裂和人口结构的断裂不可逆转，乡村对于这一代人来说仅是制度维度中具象化的地点和位置。但与此同时，这一代人又能充分理解并尊重父母的“老家”执念，在情感和经济上一般都给予支持，也愿意短期陪同居住。另外，受综艺节目和乡村网红带来的乡村文化输出影响，他们认为有高质量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的农村可以作为短期的休闲空间，乐意在农村有个“农家乐”功能的房子，但并不认同捆绑于宅基地之上的农民身份。父辈的乡村老宅对其而言仅仅是“度假村”，并非是可以长期驻留的居所。

我7岁就去外地读书，现在除了过年也不回农村。这几年家里老人都去世了，我爸妈修也是求心理安慰，觉得怎么都要留着老房子。其实他们要是不回来，我也不会回来住。我爸说，等他去世了，我以后回来给他上坟，不用赶路，慢慢来了在老房子里做顿饭吃再走。(HHL20210801)

(二) 宅的呈现：传统叙事与新农宅的现代化改造

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离乡打工潮中，蜡烛村农民工家庭用自己在城市打工的

所有积蓄开启了村中的第一次农村建房潮，这一次建房潮对农村住宅进行了符合当时生产生活习惯的功能性改造，即将土坯房改建为砖混结构的二层小楼，并利用房前屋后的空地建成“楼+院”的组合结构。但即便进行了功能性改造，农村住宅对农民工的吸引力仍远不如城市商品房。因而在21世纪初期的打工潮中，离土离乡仍是时代和村庄内的主旋律，农民工家庭仍选择举全家之力购置县城商品房。因此，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村内出现了大批无人修缮无人居住的危房。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对三农问题的重视，农民工在离乡体验城市现代化生活的同时，村内的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逐渐向城市靠拢，水、电、路、网络等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尤其，随着数字下乡的推进，城乡要素流通进一步加快，农村电商服务中心为村内特色的枇杷果和血橙提供了新销路，“枇杷之乡”和“血橙之乡”的名号逐步打响。村内初现宜居宜业之态，这是农民工乐于返乡的物质基础。

此时，返乡建宅的农民工群体首先开展了物理空间的现代化改造，即房屋外部的更新或重建、房屋内部的功能性改造。人们对住宅的需求由物理空间向心理空间延伸，从住宅的舒适性、功能的多样化到整体空间的扩大化，不仅考虑经济、适用，还将建筑内外的形态美观纳入住宅的常态化设计中，如模仿城市住宅设计的阳台空间、外立面装饰、玻璃幕墙。最后，家电的科技感和高级感也是作为身份展示的关键符号。但乡村住宅群落中以欧式小别墅为代表的城市化想象和审美的趋同性直接导致地区住宅的“外来化”，消解了传统乡村建宅技艺和住宅审美。与此同时，城市生活的经历使返乡群体对自己返乡后的身份有了更多的城市化描摹与想象，提供了一种印象化的、城市身份的、身份标记的居住空间模板，类城市化的装修及生活方式由此成为返乡农民工在重建乡村住宅时构建认同的重要基础。新的生活“仪式”和身份观念在对原生住宅进行空间上的改造中不断涌现。可以说，返乡农民工的自建房便是其在城市中见识过的但无法获得的理想住宅，住宅的现代化改造首先展示了家庭经济水平，其次展示了返乡农民工个体的“城里人”审美和惯习，最后展示了和谐共居共办大事的和谐家庭形象，因此一栋崭新豪华的自建房同时满足了返乡农民工“里子”和“面子”的多重需求。

在兼顾“城市感”的同时，自建房也保留了传统农村生活的关键符号。一是不管重建住宅中的家用设备如何现代化，家家户户都保留了旧时住宅中的主要精神寄托物“大锅灶台”。这种老式“灶台”是当地供奉土地、灶神爷和财神爷的精神寄托物，尤其在各种传统节日中具备了超越性的象征意涵，因此即便在农村新建的欧

式建筑中一口中式炉灶是户主的文化认同核心，在房屋改建中始终有一席之地。二是不管家庭是否长期务农，仍备有齐全的基础农具，有的甚至保留了老房子中已有几十年历史的扁担、镰刀和锄头，用他们的话说“只要你在农村，你就忍不住要去地里挖点什么，割点什么”。三是在房屋结构上，并未真正完全模仿城市别墅，建成封闭式的私密院落，大多数返乡农民工家庭依然保留了农村开放式的院落结构，方便乡亲来往，过路歇脚，停车装货。不管是宅院物理空间，还是乡村公共社会空间中基础设施和生活观念的提升，都在推动个体发展的同时改变农民工与乡村社会的关系。从村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改造的角度看，在农民住宅的更新过程中每一户返乡建宅的农户都围绕自己房屋为中心在村庄开展道路、路灯、花坛、庭院等小型公共设施的修缮活动，这实际上也惠及了周边乡民。对村庄整体而言，农户对于家户及其周边的修缮未尝不是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最可以调动社会力量的方案。返乡后农民工群体房屋的重建因地制宜，既在一头链接了他们在城市生活生产的经历经验，也在另一头扎根于乡土传统文化中，重建住宅是乡村就地城镇化的一个生动写照。

（三）人地关系的呈现：若即若离的游离态

人、地、宅是农民工返乡建宅具体行动中的三大要素，人地关系并不单指返乡农民工和土地，指的以土地为中心展开的地缘关系、日常生活和农民身份。这可以从三个层面来理解。

首先是返乡建宅中在地化的社会关系。大龄返乡农民工的农村社会人情并不存在断裂现象，人情关系内生于村落血缘、地缘、亲情所维系的熟人差序格局之中，并在村社的人际交往和利益交换中得以长期维系，比如即使常年在城务工，依然会积极参与村内的红白喜事。但是，返乡建宅的过程中却常常出现重大纠纷。主要分为新矛盾或以前矛盾积累引发的纠纷两类：一是重新建宅时因宅基地边界问题产生的经济纠纷。例如，朱家和冉家只有一条宽一米二的排水沟作为分界线，朱家重建新房时因边界问题与冉家产生争议：冉家认为朱家的施工过程中会破坏自己宅基地，而且他们选择在冉家儿子要结婚的档口来重建房屋会影响风水。双方因此多次产生口角。二是在审批过程中延续的陈年纠纷。例如，何家在重建房屋时遇到了村组间的换地纠纷，需要全村所有户主签同意书。但有两户人家始终不同意，原因是计划生育时期何家老父亲曾任村支书，何家三姐是妇联工作人员，在这两家都超生时采取过令其不能接受的非常手段。因此这两家记恨多年，并在何家后代再建房时故意

阻挠。这类纠纷最后都得由村内有威望的长辈劝说调节，用这位长辈的话说“纠纷都是老一辈的人埋下的祸根，但是后代还都是一起上学一起出门打工的老乡，不要因为老一辈的人丢了下一辈的人的脸”（访谈编号：HZS20210719）。在此可以看出，即使农民工群体离土离乡，但是返乡后熟人村社的生存共识、感情维护与利益联结仍需遵从村社整体的人情规则与道德秩序。

其次是返乡建宅行动后的日常生活。返乡建宅潮下的村庄出现宅与人的就地城镇化改造。城市经验为返乡农民工提供了从个体出发改造乡村生活的灵感来源。在城市的生产和生活经验无疑是促使农村及农民实现住宅现代化改造的快速通道，农民的进城流动经历及务工活动，使其走出传统田间地头的生产和生活模式，接受城市化的形塑和改造。与陆益龙（2016）提出的无法断乡亦无法入城而导致的生活矛盾冲突的二重性不同，现代的生活方式也引发了农民的向往和学习，其适应能力虽缓慢有限，偶有“消化不良”，但仍在长期流动中逐渐成长为“双文化个体”（Benet-Martínez et al. , 2002），即认同并整合城市与乡村、现代与传统两种文化规范，并自我内化甚至升级为一种行为技能或文化模式，且在两种文化间有效转换。在返乡建宅实践中，城乡流转的经验启发了返乡农民归乡生活的多元视角，他们的未受困于在城乡之间双脱嵌的“双重边缘人”身份（唐斌，2002），反而享受“返乡人”人设，将乡村和城市同样视为现代生活的基本场景和经验载体。新的生活仪式和身份认同在对原生住宅进行空间上的改造中不断涌现。

居住地的迁移和身份认同的转变，更核心的问题在于人群对城市生产和生活方式的适应，以及“本村化”改造，对城市精神的内化及自我身份和我属群体的再界定。对城市生活方式的主动吸纳和自觉内化使返乡群体的交友圈、休闲娱乐、吃穿住行有区别于传统乡村生活的方式，回到乡村中的返乡群体表现出极强的改造能力和感染能力。长此以往，不仅是居住空间的类城市化改造与升级，空间中的生活方式也呈现就地城镇化的特点。

我回来之后觉得村里晚上太安静了，在小卖店门口说会儿话人都散了，我家坝子那么大，我说带大家跳坝坝舞。现在是人越来越多了嘛，哪怕不跳舞，旁边坐起看得人也多，热闹些嘛。（XXP20210503）

最后是返乡人身份与土地关系的再建构。农民工返乡建宅的过程深深镌刻着城

乡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情境变化、集体知识更新和行动者主体性的印记。社会情境变化表现为，对嵌入城乡双文化生活圈的农民工而言，故乡不再是记忆中吃苦受难的落后乡村，而是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抗风险能力的乡村乌托邦。集体知识更新表征为农民工在城乡场域中所获得的具有双重性和比较性的生活惯习，以及随着新观念同步更新的现代社会文化知识。行动者的主体性表现农民工在返乡与建宅行动中所表现出的计划性、前瞻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这也重塑了土地的价值和意义。以宅基地产权为核心的规则体系牵动着农村生活的组织形式，农户依赖土地产出的人地关系是传统，离乡前的土地是人的劳动要素和生产工具，对家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离乡后人地关系已逐渐疏离，农民工群体在返乡后也不再以土地作为唯一的收入来源。返乡建宅后的农民家庭仅种植最便于管理的作物、日常食用的蔬菜以及方便打理的果树，几乎不会再种植运输难度大、生长周期长、需要日常照料的农作物。返乡后长期居住在村庄中的老年人依然会圈养鸡鸭一类的家禽。调研中也发现，对于仅短期和阶段性返乡的农民工而言，务农甚至已经成为家庭的团建项目。例如在每年初春时，崔家会共同返乡以家庭休假的模式共同务农，给枇杷树疏果打药，果子膨大期会给果子除虫布袋，果子成熟时又一起返乡摘果，他家自嘲“做的农务不多，家伙事儿比谁都齐全”（访谈编号：CP20210302）。因此，不管是否长期返乡，返乡建宅的农民工对土地并非是绝对利用，也有已成习惯，自觉耕耘的深刻情感。

四、完全或有限：文化—制度耦合下返乡建宅行动的类型考察

从农民工返乡建宅行动中的人口结构、住宅功能与生活方式可以看出，文化与制度在驱动农民工返乡建宅潮中形成了深层的互动关系，但关于返乡建宅行动中“文化—制度”的作用机制中仍有三方面需明确解释的问题：第一，何种文化，哪些制度在驱动农民工家庭返乡建宅行动；第二，文化与制度的影响在农民工返乡建宅实践中何以发生；第三，乡村屋宅文化与制度又面临何种共生性问题。基于已有研究与调查经验，本文以住房文化补充乡土文化，用当前的土地制度对城乡二元制度的排斥效应做进一步修正。返乡建宅的制度性要素主要指当前的土地制度及各类农村福利制度。文化要素包括村内习俗、乡土人情、个体道德伦理、家庭的地缘关系、村民的思乡情怀及脸面等村庄的内生驱动力。农民工返乡主要是在城市—乡村，

生产—生活，个体—家庭的关系中进行的，而建宅行为则是乡土文化、房屋符号功能与土地制度复合作用下的最终产物。这是农民工个人与家庭生命历程中的重大决策，因此在构建文化—制度的二维分析框架时，须凸显返乡建宅的主体性要素，包括其文化认同、返乡意图、个体能力、家庭结构，并从文化认同和返乡意图角度考察其文化维度，从个体能力和家庭结构角度考察制度维度。最终，根据再建住宅受文化的情感驱动机制和制度的功能驱动机制影响程度的不同，可将返乡建宅行为分为四类典型图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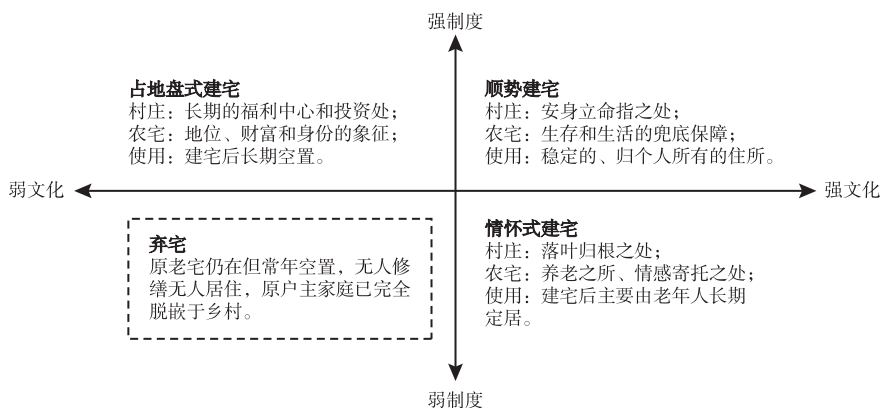


图 农民工返乡建宅的实践类型

（一）农民工返乡建宅的实践类型

第一类为制度—文化双向强化下的顺势建宅，这一类型中的行动主体通常有强烈的制度依赖与农民身份认同，农村是其安身立命之处，而宅基地则是其生活与生存的居住底线。回乡及建宅是其生命历程中顺势而为的两项决策。这一类型普遍是农村中经济水平中等以下家庭。他们并未对城乡制度或文化规范有深刻理解，而是仅立足于家庭的经济状况与自身的发展可能性。不管是本地城乡之间的短距离、快频次流动还是外地城乡之间的长距离、周期性流动，这一人群都将流动视为常态，返乡作为“自然而然”的归宿。他们对买房或定居城市有憧憬，但又自觉能力不足、时间不够，在就业转业难、疲劳厌倦、家庭召唤等原因下返乡（李晓亮等，2005；张术环、张文萃，2009），仅寄希望于下一代，有的甚至并无下一代。返乡或是无奈之举，或是早有盘算。但这类群体皆再一次将自己重新链接于土地之上，将土地作为获取生计的基本要素，成为乡村中的绝对稳定因素。因此可以说，在制

度保障与身份认同的双重强化下，返乡农民工建宅策略中作为物质兜底的宅基地制度和心理兜底的乡土文化给予了农民工离乡的勇气及返乡的保障，更显人文色彩。

我们这些人一辈子能赚几个钱心里有数得很，有的东西想都不要想。还是回老家安逸些，妈老子都还在，娃儿在县城打工，去年拦河坝那边的路一修好，从村里骑摩托车进县城快得很，在城区租房子挤着住还不如全都回老家。（ZKL20220702）

第二类为制度主导下面向制度红利的“占地盘”式建宅。户籍制度向来是人口迁移中不可忽略的因素，在以往城乡人口迁移中，医疗、教育、养老等制度隔离困境是讨论的重点。但在回迁过程中，户籍制度与土地制度紧密挂钩，进而指向农民本身与土地相连的社会保障与福利等资源禀赋。对其而言，宅基地的财产功能凸显，居住和生产功能弱化，是“沉睡的资本”（贺雪峰，2021）。这种类型以定居城市但保留农村原籍的农民工为主，农村户籍及相应的宅基地配套制度赋予其不在场但仍在村中享有一席之地之权利。他们倾向于在城市里生活，又不愿放弃当前与农村户口相配套的相关公共服务福利和政策，出于“投资”目的，将宅基地的使用权视为拥有权，“占地盘”是其建宅的诱因，主要表现为“建宅”但不“住宅”，这类乡村城市人面对的是制度的优越性和开放性，他们的宅基地制度与个体生命关系更为开阔，文化更为多样，传播的制度价值也更倾向于将自我价值优先于村庄群体价值之上，传播的文化氛围弥漫着对城乡生活方式差异和地位的认同。

村里跟我说，我房子不修就塌了，之后就收回这块地重新分配。这么多年的房子，哪怕我不住垮了我再盖，你给我收了是怎么回事。我走重建的审批程序是把我烦死了的，还跟村头说好话，挨家挨户上门让人家签同意书，反正不管怎么样这块地皮我都要留起。（LQB20210228）

第三类为文化主导下的“情怀式”建宅。属于这种建宅类型的家庭一般较为富裕，已基本从乡村脱嵌，也已度过城市嵌入适应期，他们在城市中购置商品房，举家搬迁，常年定居于城市，儿孙从小接受城市教育，家庭整体有稳定的城市生活模式和惯习。其返乡建宅行为主要是在已满足家庭居住底线后，受乡土文化中的归根、

氛围、面子等要素影响，并借助宅基地制度实现其文化合意，根据家庭经济水平及中老年人返乡居住意愿做出返乡建宅决定。这类家庭并不以农村户籍制度福利作为返乡的出发点，而更关注家庭成员在村中的脸面地位和个体乡愁感受。

我是上门女婿，以前在老丈母的老房子里住，后来大舅子修新房子又在他家住着，他家也人多，尤其是过年，说实话再是一家人心理不好受。后来自己在城里买房子了，过年还是回来。去年几场大雨老丈母的土房子塌了一半，我说我现在有钱了这么多年也要长长脸，还是好好修一下。而且我儿要朋友快结婚了，到时候亲家来看我们老家就剩一堆渣滓土在这里，好没面子嘛。（CDL20210224）

第四类是制度—文化双向弱化下的“弃宅”。这种类型中的农民工多为农村老旧住宅的后代，已定居城市且无返乡建宅意愿。城市生活更符合其家庭规划。

（二）返乡建宅中的文化与制度再解释

在文化与制度不同程度的影响下，能看到明确的返乡建宅行动类型，又在类型差异中看到乡土文化的释义与国家制度落实相合过程中的可能性与困境。首先，对于农民工群体来说城市社会生活缺少其在“原生乡土社会”所感知的预见性和确定性，不管是告老还乡的富裕家庭还是无奈返乡的大龄农民工，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没有完成城市融入的现实。返乡、念家是乡村文化提供的社会关系，也是其归属感和确定性的需要。因此，返乡行动中的乡土身份认同源于农民制度身份赋予的确定性以及乡村生命记忆沉淀后的归属感。但这并不能直接回应农民的返乡生存需要，而需倚重制度的运行，尤其在利益观念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制度为整理土地利益分配提供了基本框架，文化引导道德秩序与主体自省，这意味着在农村交往环境中存在有现成规范的指导规则，所以无论何种返乡建宅行动，行动背后的群体身份、社会角色、社会关系和地位都是确定的。

其次，建宅行动中文化因素的作用途径是“压力机制”，来源于家庭延续的使命感，既要表现给家族看，也要表现给村里人看。兴家宅无疑被视为一代人的任务，在农村修建一座宽大的房舍仍被视为家族显赫发达的标志（林耀华，2007）。在城镇化的高潮年代，举家迁移至城市住宅，甚至农村老宅垮塌被视为村庄中某一家族彻底摆脱“农民身份”的象征。但随着农民工的返乡，建宅之风又重新唤起村

庄的家宅信仰。光耀门楣和衣锦还乡似乎在城乡两个空间的两种身份互构中被印证，城中有楼房村中有新宅又成为村庄中某一家族的地位昭示。

最后，与时代要求相合的制度被认可和遵循，在既有制度框架之中，仍然保留文化传承力量的多层次性以及其中伦理道德的柔性，制度规定群体的行为方向与内容，久而久之衍生出与之相合的文化传统和道德秩序。因此，虽然共同的土地制度与乡土文化在不同的生命中发挥了不同的作用，但制度的价值观与文化的价值观是始终吻合的。但与此同时，乡村治理中一个年深月久的制度悬浮问题不可被忽视，即使地方文化对制度的执行实践有影响，而使制度落地的过程呈现出“近人情”的一面，但在寸土必争的土地划分的情况下又能瞥见利益导向的分配制度对乡村共同体的解构作用，进而引发家庭矛盾与邻里纠纷。

五、农民工返乡建宅的行为逻辑

（一）身份在场

各个家庭的回归原动力有所差异，但核心目标是殊途同归的。不管是因返乡需求而建宅的农民工；还是因建房需求才返乡的农民工，回乡和建房是不可分割的连续行为，都围绕外部村集体资源的分配和家庭内部的养老叙事展开，最终目的都是通过宅基地这一载体实现身份在场。区别在于长期的人宅关系、人地关系中返乡主体的在场程度可分为完全在场、有限在场和隐形在场。对强文化引导下的两类返乡建宅农民工而言，回乡是首要目的，再建房是满足回乡目的的必要手段，他们此时的身份在场有两种情况，一是或者已经返迁定回乡村定居，主要在时空上表征为长时间、在地化的完全在场；二是仍然常年在外出打工但在重要时节回到乡村，表征为间断性、往返式的有限在场。对强制度引导下的占地盘式返乡建宅农民工而言，获取以建房为载体的宅基地资源是目的，回乡是基于此的非必要选项，因此他们是离土离乡但保留农村户籍的隐形在场。

（二）制度考量

无论在何种建房类型下，以及房屋的使用率和功能性如何变化，村民受到的来自制度和文化的结构性激励都是一样的。这主要源于当前乡村振兴对过往城乡二元

差异的弥合。对农民工而言，过往城乡区隔主要表征为城乡户籍制度区隔下的身份差异、文化差异和公共福利差异。但随着城乡一体化建设，身份差异首先被户籍身份转变登记制度所消解，这使得存在半个世纪之久的“城里人”和“乡下人”身份差异在制度上逐步消失。其次，文化差异也在大量高频的人口流动中祛魅。最后，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推行，农村户籍所承载的福利性增强，农村户籍的个体对生命周期福利改善有了正向预期，农民这一户籍身份的福利性开始凸显，作为居住保障的宅基地也越发表征为一种农村经济发展成果的分配。返乡建宅是返乡农民基于对现有农村发展政策而做出的选择。尽管，于他们而言，“建而不住”时有发生，这造成一定程度上的农村土地资源冗余。但是，在当前发展存在波动性的情况下，这不失为返乡农民群体防范风险的一种方式。

（三）发展预期

农民工的返乡行为和建房行为是制度情境中各政策要素相互组合后的外在体现，也是农民工作为行动者从社会结构中了解规则并进行再诠释的结果，甚至可以说是对现有社会结构的再生产。认知观念与制度语境在此是一组同构概念，为了建房而返乡的农民工们在制度环境中能够以具有前瞻性的认知观念评估自身和家庭的未来处境。当越来越多的农民工在城乡实践中获取到足够丰富的生存经验后，他们意识到乡村宅基地所隐含的产权运行规则时，自然形成了按需流动的可能性。这是返乡农民工自发进行预设、体验和实践的分配过程。但实际上，在人地关系的疏离中，宅基地相关制度的社会语境已然发生了变化，长期离乡的农民工以返乡建宅行动来维持在村庄中的在场。

六、总结与再思考

农民返乡建宅既是一种社会现象，也是乡村群体的阶段特征，更是城乡关系的产物。通过对四种制度—文化类型的划分，细化了制度—文化对农民工及其家庭建宅决策的影响，本研究发发现农民工返乡建宅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更新了乡村面貌，但返乡建宅并定居并不必然与乡村振兴相关，在实践中，仍有一些问题和挑战亟待解决：一是人口的老龄化回归虽然为农村带来了一定的人气和劳动力。返乡建宅后，

一批生活在村外的村籍中老年人会主动将自己转变为“留守老人”，使村中老年人的比例进一步上升，进而对乡村养老、医疗、交通等基本公共设施及其服务提出更高要求。二是村庄发展内聚性要求与居住散点式分布下的管理困境。在农村一般不会变动宅基地位置，即使想要搬离原址，重选宅基地，也面临着村镇上的层层审批手续和村庄内的土地分配矛盾带来的双重阻碍。因此，即使新修住宅也多是就地重建，对村庄人口的优化分布并无明显促进。且在村组合并的政策下，对村庄治理需求也随即增大。老龄化下的人口过疏分布对村庄的管理提出了新挑战。三是，在对城乡关系的思考上，本研究发现城乡二元结构作为一种历史的制度性存在对人们的认知形成了深远的影响。对于往返城乡之间的农民工群体来说，不管是买来的城市商业住宅和城市身份认同，还是乡村户籍配套的自建住宅与农民身份，都难成为这个群体当下的心灵归属。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旨在回应人们对美好宜居乡村生活的需求和愿望，是未来乡村的重要发展方向。结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这一乡村现代化路径的优异探索，在农民工返乡建宅潮下，本文有以下三个方面的思考。首先，应当从宜居角度考量乡村的基础设施现代化和公共服务现代化问题，农民工返乡必定衍生出新的公共服务需求，尤其在医疗、交通、教育、文化等方面。因此应加强县域、乡镇与中心城市共同协作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尤其是乡村的适老化建设；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活力，改善乡村体育设施建设，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公共文化活动；持续开展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通过疏通路网和互联网的最后一公里，加强城乡要素流动，提高乡村生活的现代化水平。其次，从宜业的角度改善村庄的可持续发展和人口结构的问题。应当鼓励返乡群体利用自建房空间资源，推动高质量的庭院经济发展，培育特色的庭院种植、养殖、手工、休闲旅游等产业，促进返乡农民工家庭就地就近特色创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现代化，加大对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的投资力度，建立农民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普及现代农业和文化知识，从人的角度提高农业农村的现代化水平。最后，应当从和美乡村的角度思考如何重建乡土公共性，应当按照“发展中心村、保护特色村、整治空心村”的要求，疏解人地疏离感和文化断裂的问题，并推进乡村振兴视阈之下乡土文化的传统继承与现代创新。

本研究仍存在诸多不足之处。一是调研局限于重庆市的一个村镇，鉴于不同地区、村镇的文化、经济及人口结构、受教育水平等方面存在差异，因而返乡者在文

化认知与制度解读上存在差别。二是笔者自小生活于调研点，因此有诸多超越本次调研主题外，基于作者个体情感认知下对村民的解读，因此限制了田野和资料收集的可能性。三在研究对象还有待扩展的空间，本文研究尚未触及有返乡建宅意愿却最终未能建成的群体、有继承权却无继承意愿的年轻群体展开研究。但不管是对农村宅基地制度的讨论，还是对乡村文化认同及发展的期盼，乡村中的人群回归路径及乡村承接机制始终是不能忽略的部分，也是未来乡村振兴人口回归等相关研究的目标和方向。

参考文献：

- 陈柏峰，2020，《“祖业”观念与民间地权秩序的构造——基于鄂南农村调研的分析》，《社会学研究》第1期。
- 陈锋，2012，《“祖业权”：嵌入乡土社会的地权表达与实践——基于对赣西北宗族性村落的田野考察》，《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陈锋、徐娜，2015，《新生代农民工的返乡动因及其社会适应——以云南沙村为例》，《中国青年研究》第2期。
- 邓春磊、赵小凤、金志丰、陆效平，2018，《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区域的农户宅基地退出意愿——基于江苏省577个农户的调研》，《江苏农业科学》第2期。
- 费孝通，1983，《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2018，《乡土中国》，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贺雪峰，2009，《农民工返乡的逻辑——以贵州湄潭县聚合村调查为例》，《东岳论丛》第7期。
- 2021，《宅基地、乡村振兴与城市化》，《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黄迈、徐雪高、王宏、石颖、胡杰成，2016，《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政策匹配》，《改革》第10期。
- 黄少安、孙涛，2012，《中国的“逆城市化”现象：“非转农”——基于城乡户籍相对价值变化和推拉理论的分析》，《江海学刊》第3期。
- 姜妹，2021，《乡村振兴背景下“城归”群体的生成机制及其价值实现》，《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李斌、何刚、李华，2014，《中原传统村落的院落空间研究——以河南郑县朱洼村和张店村为例》，《建筑学报》第S1期。
- 李晓亮、申覃、周霞，2005，《回流民工：农村宝贵的人力资源》，《农村经济与科技》第11期。
- 林耀华，2007，《金翼：中国家族制度的社会学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陆益龙，2016，《乡土重建：可能抑或怀旧情结》，《学海》第3期。
- 孟宝、彭立、张少尧、周鹏、邓伟，2019，《川南山地丘陵区乡村院落空间演变及优化》，《农业工程学报》第17期。

- 帕克, 1987, 《城市社会学》, 宋俊岭等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 彭小霞, 2015, 《农村征地补偿制度: 从生存权到发展权》, 《开放导报》第3期。
- 漆彦忠, 2020, 《宅基地的符号性与宅基地退出中的乡土惯习——以已购房农民为例》, 《长白学刊》第1期。
- 盛亦男, 2014, 《中国的家庭化迁居模式》, 《人口研究》第3期。
- 宋志红, 2019, 《乡村振兴背景下的宅基地权利制度重构》, 《法学研究》第4期。
- 唐斌, 2002, 《“双重边缘人”: 城市农民工自我认同的形成及社会影响》, 《中南民族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第S1期。
- 夏金梅、孔祥利, 2019, 《“城归”现象: 价值定位、实践基础及引导趋向》, 《经济学家》第12期。
- 夏金山、王瑗玲、陈欣玉、赵乐, 2016, 《山东省农村院落功能及其演变研究》,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S1期。
- 夏柱智、贺雪峰, 2017, 《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 《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
- 谢勇, 周润希, 2017, 《农民工的返乡行为及其就业分化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第2期。
- 许晓, 2020, 《从断裂到整合: 对乡村振兴的政治社会学考察——基于冀西北地区X村的个案研究》, 《求实》第1期。
- 杨懋春, 2001, 《一个中国村庄: 山东台头》, 江苏: 江苏人民出版社。
- 袁明宝、朱启臻, 2013, 《城镇化背景下农村院落的价值和功能探析》, 《民俗研究》第6期。
- 张术环、张文萃, 2009, 《农民工回流问题研究综述》, 《经济纵横》第2期。
- 赵翌, 2015, 《农民工返乡意愿影响因素分析——基于代际的视角》, 《兰州学刊》第10期。
- 周晓虹, 1998, 《流动与城市体验对中国农民现代性的影响——北京“浙江村”与温州一个农村社区的考察》, 《社会学研究》第5期。
- 祝仲坤, 2017, 《农民工返乡建房行为研究——基于推拉理论的解释框架》, 《经济体制改革》第3期。
- 庄开明、黄敏, 2017, 《农村宅基地自愿退出中的要价博弈均衡分析》, 《经济体制改革》第5期。
- V BenetMartínez, L., J., F., Lee, & M. W. Morris, 2002. “Negotiating Biculturalism Cultural Frame Switching in Biculturals With Oppositional Versus Compatible Cultural Identities.” *Journal of Cross Cultural Psychology* 33 (5).

作者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张书琬